

## 少年入歹路不可行-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特別規定

少年犯案後，在什麼情況下是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？那些情形需移由檢察官偵查依刑事程序處理？可以簡單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少年保護事件

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的範圍包括少年觸法行為及少年曝險行為：

#### (一) 少年觸法行為(12歲以上未滿18歲)

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時，除了有下列二、「少年刑事案件」所述情形，由法官裁定移送檢察官依刑事程序偵查起訴外，均是以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。

但如果是7歲以下的兒童有觸法行為(如偷東西)，法院須如何處置呢？因為少事法最低適用之年齡為7歲(2019年6月19日後改為12歲)，如果未滿7歲的兒童有觸法行為，則是屬於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教養約束問題，不是法院所受理之範圍，警察也不會將未滿7歲兒童移送法院。但如果因為7歲以下兒童的觸法行為，導致他人權利受損，法定代理人監督不周，仍需負起民事連帶賠償責任。家長如無力管教時，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之規定，也可以請求縣(市)政府協助輔導。

#### (三) 少年曝險行為(12歲以上未滿18歲)

成人的行為必須已經構成犯罪，警察始可依法移送，但在少事法中規定，少年的行為雖尚未構成犯罪，但少年已出現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曝險行為時(例如:無



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、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但法律沒有處罰等七種情形)，並依少年的性格及環境衡量，認

如果不及早介入處理，少年即可能會觸犯刑罰法律，基於保護少年的目的，國家也會以少年保護程序加以處理。但如果12歲以下的兒童有曝險的行為(例如:攜帶危險器械)，則不是法院可以處理，不能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予以保護，因兒童年紀尚小，仍以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教養為宜。

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重點，並非其行為之可責性，反而是以少年在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「需保護性」之高低來衡量。舉例來說，就學、就業正常之某甲少年，如果僅偶發竊取1次物品，而乙少年則為長期未就學、就業或日夜作息均不正常，並且有吸食K他命之習慣，甲、乙這二位少年需保護性高低之衡量，並非如同刑罰法定刑之量化程度來判斷，認為非行少年甲之需保護性必定大於虞犯少年乙，此時法院即會視個案狀況，為適當之保護處分。少事法規範「曝險少年」的目的即是要避免少年誤入歧途，及早引導其走向正途。

## 二、少年刑事案件

(一) 絕對刑事案件:少年犯案有下列情形,法官就應移送檢察官處理,而不以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。

1、觸犯重罪:

滿 14 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,觸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(例如:殺人罪)者。

2、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 20 歲:

少年在未滿 18 歲時犯罪,但法院收受案件(繫屬)處理中,少年已滿 20 歲者,即應移送由檢察官偵查,按刑事程序進行,而非依上述保護程序進行。

(二)相對刑事案件:得裁定移送檢察官

少年犯案時已經年滿 14 歲,依法官調查之結果,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,參酌少年的品行、性格、經歷等情狀,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,法官也可以裁定移送檢察官,由檢察官偵查。

### 三、少年事件受理方式

少年事件的受案來源,多數來自警察局的移送,對於未犯罪的曝險少年,家長及少年肄業的學校也可「請求」法院處理。另外,任何人如果知道少年(兒童)有觸法行為時,都可以向法院「報告」。還有,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,如果知道少年有觸法或少年有曝險行為時,應該要「移送」法院處理。

### 四、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法庭相關人員介紹

(一)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法庭法官:為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法庭的核心人物,經過司法院專業的培訓、遴選的

專業少年法庭法官，負責少年事件之調查、審理、裁定、執行及連結相關資源，引領少年事件之進行。

- (二)少年調查官：負責調查少年(兒童)觸法或曝險的行為成因，對少年的品格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、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，詳細了解提出報告，向法官做出妥適的處遇意見。
- (三)少年保護官：監督、輔導受保護處遇之少年(兒童)，並評估成效供法官參考。
- (四)書記官：負責關於案件之庭訊紀錄及案件執行相關的行政工作(包括前科塗銷)。
- (五)心理測驗員：對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法庭之少年(兒童)施以心理測驗並進行專業解析，並將測驗結果製作書面資料提供法官、少年調查官參考，並在調查或保護階段對少年(兒童)進行專業心理評估衡鑑。
- (六)心理輔導員：協助少年保護官進行個案諮商輔導，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，並製作書面報告等或幫助少年保護官執行團體假日生活輔導。
- (七)佐理員：協助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處理一般調查保護行政工作。
- (八)檢驗佐理員：協助需要採驗尿液的少年進行尿液採集，也會協助調查保護室一些行政之工作。

